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航宇”、“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五矿证券作为翰林航宇的辅导机构，已于2023年8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8月17日获北京证监局受理。现就本期（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五矿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磊、裴中同、董晋、许一航、刘粲、高强强、李欣航、娄佳佳，其中刘磊担任组长。前述辅导人员本期未发生变更。

因工作变动，郑玉珠不再参与翰林航宇辅导工作，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其他辅导小组成员将继续履行辅导职责。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五矿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本期辅导过程



本次辅导期间，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辅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开展现场辅导授课

辅导机构于 1 月组织对翰林航宇接受辅导的人员现场授课，通过法规讲解、案例分析、下发书面学习资料等方式，辅导其进一步掌握财务相关法律法规，内控体系完善措施及财务相关的上市申请文件要求。

（3）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结合发行人经营特点、经营规模、资金状况等因素，对于金额高于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入或流出情况进行了核查。

（4）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生产运营人员等，直接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辅导机构督促翰林航宇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拟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 持续开展财务核查

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销售、采购额进行核查，同时围绕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此外，辅导机构继续实地走访并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6) 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7)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五矿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翰林航宇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翰林航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协助企业予以解决；

(3)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

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4)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五矿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六)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公司治理与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天津翰林通用厂房一期第二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进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

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翰林航宇 10,000,113 股股份；11 月 29 日，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摘牌获得上述股份；12 月 6 日，转让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4 年 1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翰林航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举了倪素娟、吴军、臧恒昌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陈焕东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双全的辞职报告，刘双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监事姚润生的辞职报告，姚润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选举鲁铁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敏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期五矿证券已将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纳入辅导人员范围，并向其发送辅导课件，通过答疑、讨论等方式进行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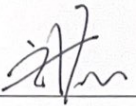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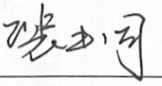
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
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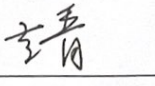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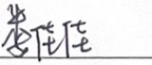
刘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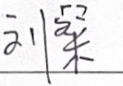
裴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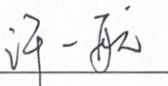
董 晋



娄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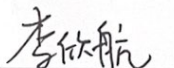
刘 燊



许一航



高强强



李欣航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